

附件 1: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水利水电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水平，引导、鼓励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技术先进、经济安全、生态和社会效益良好的工程勘测设计优秀成果，根据我省水利水电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包括优秀规划奖、优秀勘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建设标准设计奖、优秀勘测设计计算机软件奖。

上述各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组织、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奖评选范围包括江河湖综合治理开发规划、地区（区域）水利规划、专业水利规划（防洪规划、灌溉工程规划、农田排水规划、水文水资源规划、水能规划、水运规划、城镇供水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河道整治规划、河口治理开发规划、水生态水景观规划）、跨流域调水规划等。

第七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水利枢纽、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海堤、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围垦以及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

第八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含标准定额）。

第九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计算机软件奖评选范围包括：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的国产软件。

（二）引进后经二次开发，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的软件或数据库。

第十条 涉密项目进行脱密处理，并经保密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申报。

第十一条 已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往届评审落选的工程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采用突破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具有先进的勘测设计理念，其主要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单位须具有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测绘、设计或咨询资质证书，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测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奖的项目应经省、市（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颁布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已完成技术预验收，并经过一年及以上运行考验。

(二)取得项目法人、生产运行单位对勘测、运行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格式见附件2)。

(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或经两年以上观测资料验证,并经相关机构认可能达到设计水平。

第十七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奖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已完成技术预验收,并经过一年及以上运行考验。

(二)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取得项目法人、生产运行单位对设计、运行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格式见附件2)。

(三)无设计原因引发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奖的项目应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一年及以上,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十九条 申报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计算机软件奖的软件应通过鉴定或行业测评,经过一年及以上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或超过同期国内水利水电工程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成就,对推动我省水利

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二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同期省内水利水电工程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对推动我省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三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应达到同期省内水利水电工程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对推动我省水利水电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申报方式如下:

(一)项目一般以整体工程申报,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可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确定的单项工程申报,按单项工程申报以后,整体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三)申报的有效时限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不超过五年,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需经主要完成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

项目获奖人员由完成单位主要设计人员及其它为项目论证、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报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材料应包括：

（一）申报表一式 10 份（见附件 3、4、5、6、7）；其它申报材料各 2 份（见申报表填表说明）。

（二）涉密项目应提供保密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已脱密及允许参评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组织成立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并根据项目类型成立初审专家组。

第二十四条 评选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与评审准备工作；初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项目。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评选办公室对申报项目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专家初审。召开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专家初审会议，分别对申报的水利水电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召开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委员会会议，确定获奖项目及等级。

（四）公示。在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获奖项目。公示内容包括获奖项目名称、等级、完成单位和获奖人

员，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异议及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办公室提出。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加盖公章，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署名，不接受匿名举报。异议由评选办公室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变动奖项结果的须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六）公布。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由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公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向获奖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七条 每次评奖获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60%。获奖项目中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30%和 35%，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二等奖 9 人，三等奖 7 人。

第二十九条 获奖单位可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项目获奖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勘测、设计原因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